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板橋區重慶路66號4樓(新北市工業會)

出席股東：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40,632,847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46,592,159股之87.20%。

列席人員：陳正剛董事、沈哲煜董事、王友良董事、蔡明輝董事、閔志清監察人、張坤山監察人、陳宗易會計經理。

列席會計師：謙清會計師

主席：陳正剛



紀錄：黃靜美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發行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銷售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98,661仟元，較上年度724,396仟元減少約17.36%，稅前淨利為45,316仟元，預估本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稅後淨利為38,470仟元。

(二)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一(第7~8頁)。

(三)敬請鑒察。

洽悉。

第二案：(監察人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105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查核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第9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敬請鑒察。

洽悉。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105年度提撥新台幣467,173元為員工酬勞，及新台幣934,345元為董監事酬勞，業經第二屆薪資報酬委員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經第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在案。

(二)敬請鑒察。

洽悉。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完竣；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認無不合，有關資料(包括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七(第 10 頁~16 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訂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以下同)38,469,636 元，加上年度累計未分派數 6,516,695 元及 105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396 元，合計本期可供分派數為 47,183,727 元。

(二)本期除依法提列法定公積 3,846,964 元，擬分配現金股息每股 0.79 元計 36,807,806 元，現金股息及股利擬發放至元為止，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餘則保留至次年度再合併分派。

(三)現金股息暨現金股利分配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訂定 106 年 7 月 22 日為除息基準日。

(四)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八(第 17 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1月18日金管證交字第1060000381號令及公司法第177條之一、第192條之一、第216條之一條文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公司章程」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九(第18頁~22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13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4523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第23頁~30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一(第 31 頁~37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二(第 38 頁~41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6 年 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4523 號函辦理。

(二)檢附本公司修正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十三(第 42 頁~45 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40,632,84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0,588,308 權 (含電子投票 5,735 權)	99.89%
反對權數:86 權 (含電子投票 8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453 權 (含電子投票 135 權)	0.1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監事將於 106 年 6 月 29 日任期屆滿。

(二)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分別為五至九人及二至三人，且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及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三)為符合本公司章程之規範，並配合本公司董事會實際運作需要，擬選任第十二屆董事五席、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自 106 年 6 月 28 日股東常會改選後就任，任期三年，至 109 年 6 月 27 日屆滿。

(四)本公司之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經持股 1% 以上股東提出，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名單詳如附錄十四(請參閱第 46 頁)。

選舉結果：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職 稱	姓 名	當選權數
董 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正剛	59,304,166 權
董 事	蔡明輝	51,143,083 權
董 事	沈哲煜	50,500,893 權
董 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壽川	40,289,083 權
董 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友良	40,289,083 權
獨立董事	謝顯丞	21,285,178 權
獨立董事	徐明景	21,284,580 權
監察人	永豐餘典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閔志清	40,582,573 權
監察人	張坤山	40,582,573 權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關或類似之公司，倘無礙於其負責職守，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董事兼任職務之內容如選任後於股東會現場揭示之明細表。

決議：(1)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如下附表

董 事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壽川	中華彩色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正剛	精益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永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友良	華磁票券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總經理
蔡明輝	連誠裝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百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 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扣除利益迴避後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8,526,232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8,479,919 權 (含電子投票 3,961 權)	99.75%
反對權數:1,754 權 (含電子投票 1,75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44,559 權 (含電子投票 241 權)	0.24%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經主席宣佈本次股東常會散會(時間：上午9時42分)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15年台灣印刷相關產值約674億台幣，較2014年的699億台幣少3.7%，2016年1-6月又較2015年同期少1.96%，衰退原因除了台灣的經濟呈現停滯外，內需市場更形萎縮與外銷競爭力尚不若中國大陸皆為影響主因。

傳統印刷技術被新科技取代，例如：行動裝置、社群媒體與新網路影音內容持續發展，幫助閱讀者觀賞、分享、獲取、傳播以及儲存數位內容與資訊。就結果而言，數位化(Digitalization)與去物質化(Dematerialization)的興起讓傳統印刷技術持續式微，對現存產業仍形衝擊。

綜觀市場形勢，印刷產業並非全然衰退，而是轉向不同的市場需求，大印刷量的出版需求下降，轉變為依需生產的數位印刷出版需求(POD)，印刷產業發展為Print-Plus Business之趨勢(網路+數位印刷+創意)。

據統計2015年台灣印刷品圖書出口增加約900萬美元成長12%，其他雜誌與兒童書增加約600萬美元，合計增加約1,500萬美元；因此預察國際印刷品市場尚存在可開發空間；電商平台衍生性資訊傳遞服務、包裝印刷技術推廣亦為2017年策略執行方向。

受到前述印刷市場大環境的影響，雖然105年營業收入相較於前一年度衰退，然經營團隊與同仁共同努力結果，稅後純益仍達38,470千元。茲將105年營業結果列表如下：

項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98,661	724,396	-125,735	-17.36%
營業毛利	96,594	112,397	-15,803	-14.06%
稅後純益	38,470	39,470	-1,000	-2.53%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會計科目	實績數	預算數	增(減)金額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98,661	722,000	-123,339	-17.08%
營業毛利	96,594	114,344	-17,750	-15.52%
本期損益(稅前)	45,316	47,386	-2,070	-4.3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5 年	
財務 收支 (仟元)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8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26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10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3.81%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41%
		稅前純益	9.73%
	純益率(%)	6.43%	
每股盈餘(元)	0.83		

四、研究發展狀況

運用已研發之技術如「圖文隱藏」、「變圖」、「3D光柵」及「雷射全像冷燙膜疊印」等，其產品應用包括童書、複合材料商品（電子紙）、紙盒、手提袋、資料夾與卡片等，以增加接單範疇，並能結合電商平台，開啟多元推廣與營銷面向。

(一)105年研發成果

1. 完成建置「捷可印 JCOLOR 電商平台」，經由多重宣傳管道，已逐漸打響品牌知名度。
2. 取得「捷可印 JCOLOR」及「捷印網 JCOLOR」註冊商標，為電商平台塑造專業與便捷形象，保障消費者與公司權益。
3. 「紫外線固化光紋 HUV 環保印刷技術開發計畫」成功導入研發新技術，開發新商品，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補助(簡稱 SBIR)。

(二)未來研究發展策略

1. 捷可印 JCOLOR 平台已完成開發 APP 應用程式(iOS/Android)提供接單/下單訂購功能，並與其它印刷合版明顯形成差異化；待正規劃之平台業務拓展籌備「設計印刷一條龍服務」、「情境商品購物」及「企業一站式採購專區」等子系統開發，搭配「AR內容設計」、「印刷物聯網數據分析」等增值服務，使平台功能差異更為優化、介面更友善，使品質與滿意度更加完備，再正式營運。
2. 規劃通過國際印刷標準化，例如：「GMI-Lowe's」、「GMI-Target」及「GMI-BestBuy」等色彩認證，精進包裝彩盒製作能力及增進專業學識。
3. 以「雲端印刷設計垂直電商與印刷物聯網整合服務」作為提案，配合經濟部商業司「亞洲矽谷智慧商業服務應用推動計畫」，提案申請計畫補助。
4. 藉由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研發創新計畫補助案(簡稱 CITD)，持續研發創新動能，擬將以 HUV 油墨研發創新應用，導入新技術，進而研發創新商品，創造新商機。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之議案等，經由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閻克清

監察人： 張坤山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附錄三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之風險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具重大影響，故為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主要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進行銷貨及收款循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之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產品類別進行瞭解，評估其銷貨收入與應收款項週轉率及週轉天數之合理性，並分析比較與同期之主要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及總帳系統並驗證收入傳票，以評估收入認列之正確性，並瞭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民國105年12月31日止，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379,928仟元，佔資產總額38%。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定期評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具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應進行減損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之評估表，以瞭解公司是否有資產減損情形發生。執行查核程序為評估公司辨認減損跡象之合理性以及依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流量預測及折現率等評估是否需認列減損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譚 沛



會計師： 林金同



金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01113 號
核准文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附錄四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5.12.31		104.12.31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附註	105.12.31		104.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4,535	15	\$ 275,316	27	2170	應付帳款		\$ 69,318	7	\$ 90,426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5,256	5	33,54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4,678	2	22,992	2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二)、七(二)	2,008	—	2,46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七(二)	48,261	5	43,560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二)、六(三)	90,690	9	130,747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319	—	2,13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七(二)	3,762	—	3,3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977	1	3,3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二)	1,400	—	1,6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9,553	15	162,482	16
130x	存貨	五(二)、六(四)	44,223	5	49,399	5		非流動負債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97	—	1,1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五(二)、六(十二)	21,952	2	26,120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471	34	497,566	49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5	—	758	—
	非流動資產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2,707	2	26,878	3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五(一)、六(五)	46,140	5	—	—	2xxx	負債合計		172,260	17	189,360	19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六(六)	154,520	15	78,235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7,545	2	16,801	2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65,922	46	465,922	4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九(一)	379,928	38	359,215	3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52,343	25	252,343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56,711	6	58,121	6		保留盈餘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116	—	1,953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470	7	62,523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二)、六(二十一)	1,261	—	1,136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十五)	47,184	5	45,874	4
1915	預付設備款		576	—	—	—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13,654	12	108,397	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264	—	1,892	—	3400	其他權益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03	—	1,103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六(十六)	45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1,164	66	518,456	51	3xxx	權益合計		832,375	83	826,662	81
1xxx	資產總計		\$ 1,004,635	100	\$ 1,016,02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04,635	100	\$ 1,016,022	100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 事 長：



經 理 人：



會 計 主 管：



附錄五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七(二)	\$ 598,661	100	\$ 724,3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二)	(502,067)	(84)	(611,999)	(84)
5900	營業毛利		96,594	16	112,397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30,259)	(5)	(30,088)	(5)
6200	管理費用		(37,396)	(6)	(43,72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54)	(1)	(2,4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1,409)	(12)	(76,264)	(11)
6900	營業利益		25,185	4	36,13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4,450	1	2,69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138	—	1,828	—
7100	利息收入		3,403	1	4,157	—
7110	租金收入	七(二)	4,526	1	4,526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329	1	—	—
7590	什項支出	六(十九)	(1,715)	(—)	(1,810)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22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0,131	4	11,174	1
7900	稅前淨利		45,316	8	47,307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6,846)	(1)	(7,837)	(1)
8200	本期淨利		38,470	7	39,470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	—	(6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二)	45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123	7	\$ 39,407	5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 0.83		\$ 0.8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 1. 1餘額	\$ 465,922	\$ 252,343	\$ 56,932	\$ 58,650	\$ —	\$ 833,84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591 (5,591)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6,592)	—	(46,592)
合計	—	—	5,591 (52,183)	—	(46,592)
本期淨利	—	—	—	39,470	—	39,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3)	—	(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9,407	—	39,407
104. 12. 31餘額	465,922	252,343	62,523	45,874	—	826,66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947 (3,947)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5,410)	—	(35,410)
合計	—	—	3,947 (39,357)	—	(35,410)
本期淨利	—	—	—	38,470	—	38,4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97	456	2,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0,667	456	41,123
105. 12. 31餘額	\$ 465,922	\$ 252,343	\$ 66,470	\$ 47,184	\$ 456	\$ 832,375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七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05年度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5,316	\$ 47,30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0,152	40,885
攤銷費用	1,011	1,15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52)	899
利息費用	5	5
利息收入	(3,403)	(4,157)
股利收入	(704)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38)	(1,82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7,329)	2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1,711)	2,097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452	(847)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0,509	(3,34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6)	4,80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74	(595)
存貨減少	5,176	10,09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84)	431
應付帳款減少	(21,108)	(13,5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86	(5,175)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53)	(4,0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603	(2,07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971)	(2,733)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145	69,532
收取之利息	3,439	4,142
收取之股利	2,098	1,394
支付之利息	(5)	(5)
支付之所得稅	(5,785)	(9,10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892</u>	<u>65,95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5,684)	—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76,285)	—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1,5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01)	(13,8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329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2)	—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53
取得無形資產	(174)	(1,033)
預付設備款增加	(576)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8,263)</u>	<u>17,3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5,410)	(46,5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5,410)</u>	<u>(46,59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20,781)	36,6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5,316	238,6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4,535</u>	<u>\$ 275,316</u>

(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本期可供分派數	
A、上期累計未分派數	6,516,695
B、本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197,396
C、本期稅後淨利	38,469,636
合 計(A+B+C)	47,183,727
二、分派項目	
D、法定公積(C*10%)	3,846,964
E、現金股息(每股0.79元*46,592,159股)	36,807,806
F、盈餘轉增資	0
G、未分派盈餘結轉下期	6,528,957
合 計	47,183,727

註1:結轉下期之未分配盈餘屬87年度以後之盈餘 6,528,957

註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106.06.28 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SHEN'S ART PRINT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左：
一、各種印刷品之製造加工買賣。
二、前項之藝術品買賣。
三、各種印刷器材買賣。
四、前項有關業務之進出口貿易及代理。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六、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七、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八、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九、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十、J304010 圖書出版業。
十一、J305010 有聲出版業。
十二、F109010 圖書批發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 (刪除)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或辦事處於國內外各地。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正。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如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 10 條之 1 及第 13 條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前項發行之股份，本公司得合併印製或免印製股票，再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準基準日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七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

- 第十六條之一 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董監事的任期屆滿後，董事會得因業務營運之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有關監察人之職權。
-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隨即失效。
-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八條 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決議。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但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 第 廿 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會依法令、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
- 第廿一條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議事錄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 第廿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廿四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 第六章 會 計**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每年如有獲利，應就獲利提撥百分之一以上為員工酬勞，百分之二以下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預留彌補數額再行提撥。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董監事酬勞之發放比率、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及比率，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時，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監事酬勞。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優先分派年息一分以內之普通股股息，如尚有餘，除於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外，其餘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 第廿七條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考量公司營運週轉之需求並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擬定分派案，提報股東會通過。
- 本公司之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第二十六條股息之分派，其現金股利至少百分之二十，其餘為股票股利。但遇公司有資本支出需求時，得全部以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
- 第七章 附 則**
- 第廿八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通過日期)。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6.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p>	<p>第十三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第一百九十七條之一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p>	<p>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u>七</u>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u>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於各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嗣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第二二七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為遵循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第 216 條之一規定，爰修訂本條。</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06/6/28 修訂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適用範圍〉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其他重要資產。

〈用詞定義〉

第三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二、一年內：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四、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五、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適用公告之標準〉

第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

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除前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投資額度〉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投資各類資產之限額如下：

- 一、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 二、投資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單一有價證券投資，不得逾公司最近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之百分之十。
 - 三、大陸地區投資累計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二者中較低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四、長期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依公司章程規定，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除股東會另有決議者外，不得逾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
- 子公司遇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之情形時，除須依子公司本身規定辦理外，尚須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列為稽核項目之一，若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通知董事會及監察人。
-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非以台幣交易之金額基準〉

第六條：交易金額非以新台幣為計價單位時，則以取得或處分時等值美金或其他等值外幣計算基準。

〈交易金額之計算〉

第七條：交易金額指取得或處分之約定價格。其他因取得而為達使用狀態前所支付之一切必要費用，雖帳務上需要納入資產成本，惟於本處理程序中不予納入基準中計算。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五、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

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綴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

六、本公司依前款資訊公開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或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七、提報董事會

(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 前述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時，重大之資產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八、驗收或清點：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根據合約或條件以及其有關文件逐項按進度確實驗收或清點。若發現有不符情事，應簽辦處理。

九、產權登記：

屬不動產之取得，應於法定期間內向主管機關辦理產權登記，變更時亦同。

十、資產管理部門應按資產之性質及實際情形辦理保險。

(專業人士)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其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違反本程序之處罰)

第十條：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附則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之。

四、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股票，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6.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適用公告之標準〉</p> <p>第四條：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一、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三、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適用公告之標準〉</p> <p>第四條 <u>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依法辦理公告，但下列情形不受此限：</u></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者、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者。</p> <p>五、經營營建業時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調整條文敘述方式。</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屬公司進行日常業務所必須之項目，如公告申報標準過低將導致公告申報過於頻繁，降低資訊揭露之重大性參考。</p> <p>三、鑑於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國內初級市場取得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屬經常性業務行為，且主要為獲取利息，性質單純，故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四、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係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p>	<p>(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申請：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二、估價：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本程序第四條所稱之資產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p>	<p>一、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二、參考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倘公司之公告項目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p>

<p>綴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申報。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綴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應保存五年。</p>	<p>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106/6/28 修訂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關係人判斷)

第二條：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且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判斷。

(適用範圍)

第二條之一：本程序所稱之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其他重要資產。

(評估不動產交易成本)

第三條：交易成本之評估：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其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上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覆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不動產非常規交易處理原則)

第四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且依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如有上述情形。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上述第一項及第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四、經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五、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上述規定辦理。

(不動產非常規交易認定標準)

第五條：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及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
 -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提報董事會)

第六條：提報董事會通過：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條及第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第八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一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用詞之定義)

第七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資金利息成本：係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三、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
- 三、面積相近：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四、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處理程序流程)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
- 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但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

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三日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三、招標比價或議價：

經估價後，資產管理相關部門應擬定底價，依招標或比價之手續辦理之。若宥於事實無法招標或比價者，得用議價方式行之。

四、簽訂合約：

與相對人簽訂交易合約時，應按比價或議價結果為之，並應力求確保公司之權益。

(公告申報)

第九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

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應公告申報之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附則）

第十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之公司股票，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6.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提報董事會)</p> <p>第六條： 提報董事會通過：</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p>(處理程序流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但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p>	<p>(處理程序流程)</p> <p>第八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如下：</p> <p>一、申請：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經辦部門應審慎評估後依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作業」、「固定資產管理辦法」、「核決權限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之。</p> <p>二、估價：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下列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一)屬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但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者除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p>	<p>考量原條文意旨僅為政府機關，又與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所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其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酌修文字。</p>

<p>規定辦理。</p> <p>.....</p>	<p>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公告申報)</p> <p>第九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p>	<p>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106/6/28 修訂

(目的)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相關作業程序有所遵循，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專家意見)

第二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保密義務)

第三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契約應載明事項)

第四條：契約應記載事項：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契約上載明參予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與子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及股東會)

第五條：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

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二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之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之股東會，如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提報董事會通過，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前項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記錄。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不得任意變更）

第六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公告申報)

第七條：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後，如有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之情形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資訊公開後，再與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附則)

第九條：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立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6.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專家意見)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專家意見) 第二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考量公司依企業併購法合併其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或其分別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間合併，其精神係認定類屬同一集團間之組織重整，應無涉及換股比例約定或配發股東現金或其他財產之行為，爰放寬該等合併案得免委請專家就換股比例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106/6/28 修訂

1.0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2.0 交易原則與方針

2.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商品之種類：

2.1.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1.2 本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2.1.3 從事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2.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應清楚界定以交易為目的或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主,且建立良好的內部控制制度,其交易對象應選擇體制健全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

2.3 權責劃分

2.3.1 交易部門

2.3.1.1 蒐集市場資訊,熟悉衍生性商品,法令規章及評估風險。

2.3.1.2 在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及風險管理。

2.3.1.3 提供足夠且及時的資訊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並定期評估損益情形。

2.3.2 會計部門

2.3.2.1 交易之確認。

2.3.2.2 瞭解商品性質、合約及交易形態,並予以適當的登錄。

2.3.2.3 於每月底評估部位損益。

2.3.2.4 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依[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注意要點]充分揭露。

2.3.3 交割部門

2.3.3.1 接獲交易部門通知,並與會計部門核對,執行交割動作。

2.4 績效評估要領

2.4.1 依據可資信賴之評價模式,及穩健、一致性的原則,定期評估檢討,並製成報表,以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參考及管理。

2.5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

2.5.1 非以交易為目的

2.5.1.1 為規避外匯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當年度進出口總額。

2.5.1.2 為規避利率風險之交易,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總負債金額。

2.5.1.3 為規避因專案所產生之匯率及利率之風險,總契約金額不得超過專案預算總額。

2.5.2 以交易為目的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2.6 損失上限金額

從事衍生性商品須設立停損點，每筆損失金額不得超過契約金額之百分五，全部契約淨損失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

3.0 作業程序

3.1 授權額度

3.1.1 非以交易為目的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如下表。為配合業務之發展，及因應市場之變化或情形特殊者，若經董事會核准者，可不受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範。

單位：美元/萬元

授權層職 \ 授權額度	單筆 成交金額	每日 成交金額	每日 淨部位	損失 上限
總經理	100	100	100	5%

3.1.2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3.2 執行單位

3.2.1 交易部門在上述授權或經專案核准之額度內進行交易。

4.0 公告申報程序

4.1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

4.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0 會計處理方式

5.1 設置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及董事會通過日期、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2 設置之備查簿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6.0 內部控制制度

6.1 風險管理措施

6.1.1 信用風險管理

對交易對象於交易前進行徵信作業，並定期追蹤其信用狀況，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對象。

6.1.2 市場風險管理

6.1.2.1 各級有權交易人員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切實遵守授權額度及損失上限之規定。

6.1.2.2 適時評估因市場利率與匯率變動而產生可能之損失金額及損失發生之可能性，並採取允當之措施。

6.1.3 流動性風險管理

6.1.3.1 為保持流動性，須注意產品市場之規模、深度、流動性及金融機構之交易能力。

6.1.4 現金流量管理

資金管理部門應評估交易合約的現金收取與支付。

6.1.5 作業風險管理

6.1.5.1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6.1.5.2 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6.1.6 法律風險管理

6.1.6.1 合約內容應先洽法律顧問會辦。

6.1.6.2 確認交易對手已取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合法性與授權。

6.2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6.2.1 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6.2.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6.2.3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訂之本處理程序辦理，並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6.2.4 董事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6.2.5 若有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之情事，由董事會決定處罰方式。

7.0 內部稽核制度

7.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7.2 公司應於每年二月底前將前年度之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並至遲於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管會備查。

8.0 其他事項

8.1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8.2 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時，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董事會討論時，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8.3 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及從事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8.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後，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三項規定，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106.06.2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0 公告申報程序</p> <p>4.1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p> <p>4.3 <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u></p>	<p>4.0 公告申報程序</p> <p>4.1 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情形依規定格式,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4.2 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網站辦理公告。</p>	<p>有關公司辦理公告申報後內容如有變更應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明定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爰以增訂。</p>

附錄十四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謝顯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博士 2. 美國密蘇理州立中央大學碩士 3. 美國匹茲堡州立大學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圖文傳播藝術學系教授 2.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 3. 數位內容創意產業發展聯盟副會長 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專家評審委員 	0
徐明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國立千葉大學工學博士 2. 美國羅徹斯特理工學院影像色彩科學碩士 3. 美國科羅拉多州立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4. 國立成功大學工程科學學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系專任教授 2.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文傳播系兼任教授 3. 中國文化大學資訊傳播系主任暨研究所所長 4. 臺灣照明委員會影像科技小組召集人 	0

註：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29日)之持有股數。